

浙江大学古史求是丛书

梁太济文集

杂评琐札卷 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浙江大学古史求是丛书

梁太济文集

杂评琐札卷 下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《夹注名贤十抄诗》研评十二题

一、“作噩玄月既望”——释子山撰 《十抄诗》夹注之年月日

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出版的《夹注名贤十抄诗》(简称《十抄诗》),是以韩国奎章阁所藏抄本为底本整理的。据整理者介绍,与刊本相比,抄本序文有阙文,最后一句抄本为“时作人神印宗老僧”,刊本为“时作噩玄月既望月岩山人神印宗老僧子山略序”,整理本据之作校补。且谓:“释子山当为‘神印宗老僧’法号,‘月岩山人’是其号。”唯独对“作噩玄月既望”未作解释。其实,“作噩玄月既望”是释子山自署其法号、号的同时,所署的作此序的年月日,亦可视为其作夹注的年月日。

《尔雅·释天》:“太岁……在酉曰作噩。”又“月名”:“九月为玄。”(《注疏》6/42,总 2608 页)“既望”,一般指望日的第二日,即十六日。是此序乃作于酉年九月十六日。

《夹注名贤十抄诗》书首的整理说明,自 2 页最后一行至 5 页第 5 行都是考证夹注的写作时间的,却绝未提及释子山自署的这一时间,不知何故?据所考,日本芳村弘道“估计是在 1300 年左右”,整理者查屏球认为其上限“约在南宋后期”。在这一时间段

内,岁在“作噩”的酉年,不外如下几个年头:

己酉 宋淳祐九年 1249

辛酉 宋景定二年 1261

癸酉 宋咸淳九年、元至元十年 1273

乙酉 元至元二十二年 1285

丁酉 元元贞三年 1297

但究竟是其中哪个年头的九月十六日?有无别的旁证材料可资确定?那只有请教专门名家了。(2015-5-29)

二、《十抄诗》“可能是科举教科书”说质疑

上古本《夹注名贤十抄诗》,整理者在《出版说明》中提到:“高丽朝初实行科举制,九五八年举行第一次科举考试,律诗是必试科目,本书有可能就是其时科举教科书的一种。”(2页)其说似可再酌。最大的疑点在于:《十抄诗》所收诸诗的体式,与当日科举考试律诗的体式,全不相类。

《十抄诗》选录唐末五代30位诗人的诗作,每人10首,共300首,故称“十抄”。这300首诗,无一例外,全是七言律诗。一般所说律诗,无论五律还是七律,指的都是符合律调的八句四韵诗。《唐诗三百首》卷五和卷六,《唐诗别裁集》卷九至十二和卷十三至十六,分别在“五言律诗”和“七言律诗”标题下刊载的,也无一不是八句四韵的诗。《唐诗别裁集》另有“五言长律”类,见卷十七、十八。如钱起名噪一时的应试诗《湘灵鼓瑟》,五言十二句六韵,即被录载于卷一八“五言长律”下。可见,“五言长律”是与“五言律诗”体式有别的另一类别的诗。

进士科杂文场所试的诗,全是五言诗,无七言者。且几乎全是

五言十二句六韵的长律。《文苑英华》卷一八〇至一八九录载省试诗共 460 首,其中附有一些州府试的诗,而省试又兼指礼部的科举试和吏部的科目选试。其中除八题十二首为十六句八韵,八题九首为八句四韵外,全是十二句六韵的长律。十六句八韵与十二句六韵同属长律,两者区别不大。八句四韵者中,如吕温《河南府试乡饮酒》,题中已注明系河南府发解试的试诗,白居易《太社观献》题下注明系“入翰林试”的试诗,王贞白《宫池产瑞莲》,题下注“帖经日试”,是弥补帖经未合格而试的“赎帖”诗,都不是正规的省试诗。王季文、吕温《青出蓝》共 2 首倒是省试诗,而吕温《吕和叔文集》卷一诗题下有注:“题中用韵,限四十字成。”这又表明,十二句六韵长律确是省试诗的常规,若逸出常规,试官必须另加带限制性的说明。《文苑英华》所录 460 首省试诗中无七言诗,唯黄滔《黄御史公集》“附录”录《唐昭宗实录》载乾宁二年复试进士,《品物咸熙诗》限“七言八韵成”。《黄御史公集》未载此诗。即使“七言”非“五言”字误,则此七言诗当是七言长律,然而《唐诗别裁集》未立“七言长律”类,《全唐诗》中有无七言长律诗作未及细检,起码没有值得沈德潜“别裁”的作品存世,则可肯定。

东国郑麟趾《高丽史》卷七三《选举志》小序载:“光宗用双冀言,以科举选士,自此文风始兴。大抵其法颇用唐制。”《志》文又载:“光宗九年(958)五月,双冀献议,始设科举,试以诗、赋、颂及时务策,取进士,兼取明经、医、卜等业。”献议设科举的双冀,乃是滞留高丽的后周官员,《高丽史》卷九三《双冀传》:“双冀,后周人,仕周为武胜军节度巡官、将仕郎、试大理评事。光宗七年,从封册使薛文遇来,以病留。及愈,引对称旨。光宗爱其才,表请为僚属,遂擢用,骤迁元甫翰林学士。未逾岁,授以文柄,时议以为过重。九年,始建议设科,遂知贡举,以诗、赋、颂、策取进士甲科崔暹等二

人,明经三人,卜业二人。自后屡典贡举,奖劝后学,文风始兴。”可见高丽朝初设科举,既“颇用唐制”,复由来自中土的官员主其事,则其所试诗作的体式为五言六韵的长律,自不待言。显宗“十五年(1023)十二月判:诸州县千丁以上岁贡三人,五百丁以上二人,以下一人。令界首官试选,制述业则试以五言六韵诗一首,明经则试五经各一机,依例送京”。“制述业”即进士,“界首官试选”,则有类中土之发解试,其所试却只是“五言六韵诗一首”,亦可为旁证。

《十抄诗》既全是七言诗,又全都八句四韵,怎么可能会是只试十二句六韵五言长律的科举应试教科书?书首夹注者释子山序谓此书“体格典雅,有益于后进学者”,只强调此书对于提高文化素养,包括诗歌鉴赏和写作能力的作用,倒是比较符合实际的。《高丽史·选举志》载:忠肃王“十七年十二月,始令举子诵律诗四韵一百首,通小学五声字韵,乃许赴试”。忠肃王十七年,即元文宗至顺元年,1330年。《十抄诗》之于后至元三年,即1337年刊版,或许有这样一个背景在,这倒颇有些充当“科举教科书”的意味,但却只是在考生资格的认定上,而非在律诗的应试上,发挥其“科举教科书”的作用的。其时间离高丽朝初设科举,也已超过350年,将近400年。(2015-5-22)

三、《僧史略》绝非“今天只能在类书见到一些零星内容”的佚书

《夹注名贤十抄诗·整理说明》在论述该书夹注文献价值时,列举了十二种典籍,接着说:“由宋人目录志看,这些在宋代确已流传。但我们今天只能在宋人一些类书见到一些零星的转录内容。”(12页)列举的十二种典籍中有《僧史略》,而《僧史略》却绝非“今

天只能在宋人一些类书见到一些零星的转录内容”的佚书。

《僧史略》，全名《大宋僧史略》，凡上中下三卷，北宋初释赞宁撰。分别于日本明治、大正间和大正、昭和间辑刊的《卍续藏经》的乙编和《大正藏》的“事汇部”，都收有此书，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日本延宝八年（1680）刊本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也已修入书中，全书完整无缺佚。有如《唐高僧传》《宋高僧传》的命名并非指唐代或宋代高僧的传记，而是指唐代和宋代所修的高僧传记一样，《大宋僧史略》的命名并不表明它记载的只是有关宋代僧人僧事的历史。由于《唐高僧传》《宋高僧传》都修撰于王朝开国之初，书中高僧，反倒多数是唐前或宋前人物，《大宋僧史略》的情况也相类似。

《夹注名贤十抄诗》卷上章孝标《送贞宝上人归余杭》“浙西僧老旧招提”下夹注：“《僧史略》：‘后魏武帝始光元年。创立伽蓝，为招提之号。’”（36页）原书见卷上“四、创造伽蓝”，包括其上下文，如下：“僧伽蓝者，译为众园。谓众人所居，在乎园圃生殖之所，佛弟子则生殖道芽圣果也。故经中有迦兰陀竹园，祇树给孤独园，皆是西域之寺舍也。若其不思议之迹，即周穆王造显济寺，此难凭准，命曰难思之事也。后魏太武帝始光元年，创立伽蓝，为招提之号。隋炀帝大业中，改天下寺为道场，至唐复为寺也。”

《夹注名贤十抄诗》卷下罗隐《送辨光师》“圣主赐衣怜绝艺”下夹注：“《僧史略》：按《唐书》：‘则天朝，有僧法朗等九人。重译《大云经》毕，并赐紫袈裟，银龟袋。’此赐衣之始也。自此诸代皆行此赐。”（189页）原书见卷下“四、十二、赐僧紫衣”，包括其上下文，如下：“寻诸史，僧衣赤、黄、黑、青等色，不闻朱紫。案《唐书》：则天朝，有僧法朗等重译《大云经》，陈符命，言则天是弥勒下生，为阎浮提主，唐氏合微，故由之革命称周。（新《大云经》曰：“终后生弥勒宫，不言则天是弥勒。”）法朗、薛怀义九人，并封县公，赐物有差。

皆赐紫袈裟，银龟袋。其《大云经》颁于天下，寺各藏一本，令高座讲说。赐紫自此始也。”

由以上两例来看，夹注引录《僧史略》，有的是摘引，即摘录书中一小段，文字基本不改动；有的则节引，对所引录文字删节颇多，形同重行连缀成文。估计夹注引录其他典籍，也多如此。（2015-6-5）

四、“诸集拾遗”是一种什么样的“书”？

上题就《夹注名贤十抄诗》整理者提到的十二种典籍中的《僧史略》作了讨论，另有一种《诸集拾遗》，似也值得一谈。

关于十二种典籍，整理者说：“由宋人目录志看，这些在宋代确已流传。”然而在“宋人目录志”，如《宋史艺文志》《崇文总目》辑本、《中兴馆阁书目辑考》《遂初堂书目》《郡斋读书志》《直斋书录解题》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中，均未能找见书名称作“诸集拾遗”的书。而在如下四种宋人类书中，倒能见到曾屡屡加以引录：叶廷珪《海录碎事》、不著撰人《锦绣万花谷》、杨伯岳《六帖补》、李刘《四六标准》。在这四种类书之前，则仅见于性质与类书有点近似的《绀珠集》，其卷十三的署名作“诸集拾遗”。

《绀珠集》，《四库全书》著录于子部杂家类杂纂之属，其《提要》谓：“其书皆抄撮说部，摘录数语，分条件系，以供獭祭之用，体例颇与曾慥《类说》相近。惟《类说》引书至二百六十一一种，而此书所引只一百三十七种，视慥书仅得其半。然其去取，颇有同异，未可偏废。”卷十三是《绀珠集》全书的最后一卷，总署“诸集拾遗”，与《类说》书末卷六〇总署“拾遗类总”，其署名之用意与体例，亦彼此相当，皆与此前诸卷所录皆以书名为题有异。乃是此前诸卷未录，

而杂见于别书的零星记载的节录,属拾遗性质,故称之为“诸集拾遗”或“拾遗类总”。则“诸集拾遗”“拾遗类总”皆非典籍之专名,即皆非书名也。

《夹注名贤十抄诗》卷中李雄《水帘亭》“自愧未为仙府客,等闲行至水精宫”下夹注:“《诸集拾遗》:卢杞未第,遇仙姬曰:‘麻氏以大葫芦如二斛。’姬令杞乘之,腾入霄汉。至一处曰水精宫,见一大阴夫人。问三事,曰:‘公有仙相,能此居乎?能为地仙时,一到此乎?能为中国宰相乎?公愿何事?’‘愿为宰相。’夫人恨然遣还。”

其所引即与《绀珠集》卷一三“卢杞遇仙”条相当,如下:“杞未第时,遇仙姬曰麻婆,以葫芦如二斗,究令杞乘之。腾入霄汉,至一处曰水晶宫,见太阴夫人。问三事,曰:‘公有仙相,能居此宫乎?能为地仙,时时到此乎?能为中国宰相乎?公愿何事?’曰:‘愿为宰相。’夫人恨然,遣还。”夹注当即引录自《绀珠集》卷一三,然而也与南宋那四部类书一样,误认“诸集拾遗”是专书书名。夹注作者释子山曾见到并使用过《绀珠集》,《十抄诗》卷下崔承祐《镜湖》“麴尘秋水澹连空”下夹注即曾引及《绀珠集》卷九“麴尘”条,可为佐证。

“诸集拾遗”既非专书书名,那么这条录自“诸集拾遗”的文字又出自何书呢?《分门古今类事》卷五《异兆门下》录此条,注出“《西京记》及《神仙传》”。康熙御定《骈字类编》卷一五《天地门·地仙》录此条,以“《脩龄日疏》”领起。清赵翼《陔馀丛考》卷四二《权奸有仙骨》亦从《说郛》所录凌準《脩龄日疏》征引此事。按:凌準《脩龄日疏》唐宋史志及目录书未见著录,宛委山堂本《说郛》增补诸书所署书名及作者,未必皆可信。

南宋四部类书引录之“诸集拾遗”,《锦绣万花谷》《四六标准》

所引皆能在《绀珠集》卷一三找到,《海录碎事》《六帖补》所引则有极少部分不见于今本《绀珠集》,但这并不表明它不源自《绀珠集》。主要有两种情况,一是今本《绀珠集》有阙佚。如上揭《十抄诗》崔承祐《镜湖》诗夹注:“《绀珠集》‘鞠尘’注:‘杨巨源《咏柳诗》:“江边杨柳鞠尘丝,立马烦君折一枝。”’”今本《绀珠集》卷九节录《古今名贤集》作:“‘曲尘’:‘杨巨源诗:“江边杨柳曲尘丝。”’”即较夹注所引少诗题和诗一句。又如今本卷一三“青松宅”条,其下注“阙”。《海录碎事》几条属之。二是实录自《绀珠集》他处,以形式近似,遂亦误署为“诸集拾遗”。《六帖补》几条属之。

综上所述,可得结论如下:

1. “诸集拾遗”非专书书名。
2. 夹注所引出《绀珠集》卷一三,非佚书。
3. 见于南宋几种类书引录的“诸集拾遗”,亦皆源自《绀珠集》卷一三。(2015-6-12)

五、《十抄诗》夹注引录新旧《唐书》情况的若干分析

首先值得注意的,是生活在南宋末、元朝初的释子山,在所作夹注中,其所引录的《唐书》,既有标《旧唐书》,也有标《新唐书》,更多的是仅标《唐书》,而其实际内容,则亦既有《旧唐书》,亦有《新唐书》。这一现象说明了什么呢?

诚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的《〈旧唐书〉提要》所说:“自宋嘉祐后,欧阳修、宋祁等重撰《新书》,此书遂废,然其本流传不绝。儒者表昉等之长以攻修祁等之短者,亦不绝。”而基本倾向,无疑是《新书》取代《旧书》逐渐处于主导地位。当年涵芬楼筹出百衲本二十四

史,尚能用不同宋刻本并拼出《新唐》的全书,而在《旧书》二百卷中,所能觅得的宋刻残本,就只有六十七卷。明南京国子监和北京国子监刻《二十一史》以及汲古阁刻《十七史》,都只有《新唐书》而无《旧唐书》。清乾隆皇帝虽然恢复了《旧唐书》的正史地位,而在武英殿刊《二十四史》和五局合刻《二十四史》中,仅《旧唐书》加有“旧”字而《新唐书》则不加“新”字,仍显得有高下之分。《四库提要》谓:“党《新书》者必谓事事胜《旧书》,党《旧书》者又必谓事事胜《新书》,皆偏见也。”释子山的如上处理表明,他对于新、旧两书是一视同仁无党无偏的。

其次,对所引《唐书》如何区别其新旧,前后不一。如页5同一首诗下三处引及《唐书》,二处标《新唐书》,另一处标《唐书·职官志》,未标新旧的为《旧唐书》。页42同一首诗下二处引及《唐书》,一标《旧唐书·沈传师传》,一标《唐书·杜牧传》,未标新旧的为《新唐书》。这一现象表明,夹注依据的《唐书》,不管是《旧唐书》还是《新唐书》,书名都作《唐书》,书名之上原都未冠“新”或“旧”字。这与今日见于百衲本影印的宋刻残本的情况是一致的。

在未标新旧的引文中,以引自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集部者为最多,共九处,都是在诗作者名下的注文中征引的。《十抄诗》的三十位作者,除四位新罗留唐学生外,两《唐书》为之立传的,只有刘禹锡、白居易、温庭筠、杜牧四人,另张籍、贾岛附见《韩愈传》。两《唐书》无传的诗人,凡有作品集存世的,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在著录其著作时,都尽量附缀以简单的行实。李雄未加注,余下的十九人,竟有九人的注取材于此,当是基于夹注者对《新志》这一特点的透彻了解。反观整理者所加的标点,竟将这些附缀文字不少置诸引号之外,其对《新志》的了解,较之夹注者,似犹未达一间。

若将所引与今本新旧《唐书》比照,有不少异文,绝大多数系引

文脱误,其中不排除存有抄本誊写所致可能,未必全是夹注者的责任。不过也有少数异文值得略加探究。如页17引《新唐书》:“温庭筠,字飞卿,少敏悟,工为辞章,与商隐皆有名,号‘温、李’,多作侧艳艳曲,数举进士不中第。”见《新唐书》卷九一《温大雅传》所载附传(91/3787)。今本名作“廷筠”无“字飞卿”。关于其名,同书《艺文志》著录其《乾馥子》《学海》《握兰集》《汉上题襟集》(1542、1564、1607、1624页)皆作“庭筠”,《旧唐书·文苑传》载其本传,亦作“庭筠”。观所引,则释子山当年所见之《新·传》,亦作“庭筠”也。又《新书》列传补人之字甚多,温庭筠不应有字反不载,“字飞卿”疑亦《新·传》原有。又如页112引《唐书·贵妃杨氏传》提到:“禄山反,以诛国忠为名,且指言妃及诸姨罪。帝欲以皇太子抚军,因禅位,诸杨大惧,哭于庭,国忠入白妃,妃衔块请死,帝意沮,乃止。”见《新唐书》卷七六《后妃·玄宗贵妃杨氏传》(76/3495)。其中“哭于庭”,校点本作“哭于廷”,而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亦作“哭于庭”。当哭于其府第之“庭”,而非朝堂之“廷”。然“庭”“廷”古通。问题在于,释子山依据之本是书作“庭”的。又如页160引《唐书·贺知章传》:“乃请为道士还乡,诏许之。以宅为千秋观而居。又求周官湖数顷为放生池,有诏赐镜湖。”见《新唐书》卷一九六《隐逸·贺知章传》(196/5607)。“周官湖”,其意当指住处周围的官湖。今校点本作“周宫湖”,若意指“宫”周围的湖,则贺知章“以宅为千秋观而居”,其住处称“观”不称“宫”;若谓系地名,则其旁并未加专名号。此异文也颇堪注意。至于将“有诏赐镜湖剡川一曲”删去末四字未录,则显属节引欠当。

所引节录欠当者,实亦不少。页10《唐书》:“天子之门曰衙。”未能检见录自何处,且疑未必符合原意。页83《唐·德宗纪》:“三城宋、亳、颍。”按:“三城”与“宋、亳、颍”连用,在两《唐书·德宗

纪》中仅有一处,见《新唐书》卷七《德宗纪》建中二年正月讨田悦记事下,原文为:“永平军节度使李勉为汴滑陈怀郑汝陕河阳三城宋亳颍节度都统。”(7/186)“河阳三城”与“宋亳颍”非同一节镇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五七文德元年二月张全义“乘虚袭河阳,黎明入三城”下胡注:“河阳有南城,北城,中潭城。”(8375页)页164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:“龙朔二年,改尚书省曰文昌台,俄曰文昌都省,垂拱元年曰都台,长安三年曰中台。”前两句,《新·志》原文:“龙朔二年,改尚书省曰中台,废尚书令,尚书曰太常伯,侍郎曰少常伯。光宅元年,改尚书省曰文昌台。”(46/1185)“改尚书省曰文昌台”非龙朔二年(662),乃光宅元年(684),竟错前二十三年。节录欠当者尚有一些,不备举。(2015-6-19)

六、《十抄诗》夹注所引《诗史》系 《补注杜诗》的另一简称

《十抄诗》夹注屡屡引用的《诗史》,与《诗话总龟》多次引录的《诗史》,不是同一本书。两者的引文仅从形式上看,即有重大差异。《诗话总龟》引录的《诗史》是诗话一类著作,作者蔡居厚,字宽夫,又称《蔡宽夫诗史》。而夹注所引则是诗作断句及其注释,注释者乃黄希、黄鹤父子。

大量引用唐人诗文以注中晚唐诗作是夹注的一大特点,引及其诗文者,有郭元振、王维、白居易、卢仝、李白、李峤、李商隐、李贺、韦应物、韦庄、杜甫、杜牧、韩愈、蒋涣、罗隐、马戴、陆羽、刘禹锡。其中引李白19次,韩愈12次,白居易7次,而标明杜甫的却只有2次。这似乎有点不大近乎情理。不过,在《诗史》名下曾29次引用的诗句或诗注,其实也都出自加了注释的杜甫别集,此书全称为

《黄氏补千家集注杜工部诗史》，是释子山将之简称作《诗史》的。连同未标《诗史》的2处，共31处，引用的次数，在涉唐文献中仅次于新旧《唐书》和《十道志》，居第三位。

宋《郡斋读书志》卷五下赵希弁《附志》载：“《黄氏补千家集注杜工部诗史》三十六卷、《外集》二卷。”其下解题：“右唐杜甫少陵之诗也。嘉定中，临川黄希梦得及其子鹤叔似所补也。”《四库全书》著录此书，书名作《补注杜诗》。其提要谓：“《补注杜诗》三十六卷，宋黄希原本，而其子鹤续成之者也。……希以杜诗旧注，每多遗舛，尝为随文补缉，未竟而歿。鹤因取槧本集注，即遗稿为之正定，又益以所见，积三十馀年之力，至嘉定丙子始克成编。书首原题‘补千家集注杜工部诗史’。”与《附志》著录者显是同一书，与释子山引用者亦是同一书。

夹注的引用，大致有这样三种情况：一是只引诗句，未引注，也无说明。如页2“《诗史》：‘尚怜诗警策，犹忆酒颠狂。’”即见《补注杜诗》卷二四《戏题寄上汉中王三首》之二。页208“‘颇学阴何苦用心。’又‘沈范早知何水部。’”即分别见《补注杜诗》卷三〇《解闷十二首》之七、之四。都是以杜甫诗句直接注释刘禹锡“不入诗魔即酒颠”和李群玉“留取阴何沈范名”的。共14次，以上所举系首末2次，其他也全都能在《补注杜诗》中找见相应出处。这些诗句，与见于杜甫别集白文本或别的注本者并无差别，其所以标《诗史》，只是表明他是从这个本子征引的。页101所引“朝回日日典春衣”，亦见《补注杜诗》卷一九而却标《杜诗》，当是由于未直接从《诗史》征引的缘故。

二是不引诗句，仅引注释。首见页2刘禹锡“游丝掩乱碧罗天”句下：“《诗史》注：‘游丝，蛛丝之游散者。’”即引自《补注杜诗》卷一九《宣政殿退朝晚出左掖》“炉烟细细驻游丝”所注“王洙曰”

语。属于这类的凡5见,也都能在《补注杜诗》中找见相应出处。

三是既引诗句,复引其注。如页11注白居易“每看阙下丹青树,不忘天边锦绣林”:“《诗史》‘枫林橘树丹青合’注:‘《西京杂记》:中南山有树,直上百丈,无枝,上结丛条如车盖,叶一青一赤,望之班烂如锦绣,长安谓之丹青树。’”即引自《补注杜诗》卷三二《夔州歌十绝句》之四。页28注张籍《寒食内宴诗》中有2处,一注“冷节”:“《诗史》‘几年逢熟食’补注:‘曰熟食,即曰寒食节也。秦人以寒食日为熟食日,言其不动烟火,糗办熟食物过节也。齐人呼冷节,又云禁烟。’”录自《补注杜诗》卷二七《熟食日示宗文宗武》,有少量异文。另一注“三殿”:“《诗史》:‘诏从三殿出。’赵注云:‘麟德、西廊、东廊谓之三殿。’”录自《补注杜诗》卷一九《送翰林张司马南海勒碑》,引文经改写,似有误解。原文:“赵曰:李《翰林志》:院在麟德殿西厢重廊之后,故曰三殿。出者,言诏自翰林院经三殿而出也。”(19/39B)属于这类的共10处,其中9处皆能在《补注杜诗》中找见相应出处,除上揭页28稍有出入,余皆同。

未能在《补注杜诗》中找见相应出处那一条,见页205李群玉《金塘路中作》“山川楚越复吴秦,蓬梗何年住一身”下:“《诗史》‘漂梗无安地’注;‘用民如榛梗,便漂泊不遑宁处也。’”乃是夹注注者误注了出处。所引语实见宋郭知达《九家集注杜诗》卷二四《征夫》句下注。另,页152有一处未标《诗史》的诗注引文:“《工部集·奉赠崔于二学士诗》:‘倚风遗鶂路,随水到龙门。’注:‘公自言不第,若鶂之遇风遗路尔。’又:‘不第,故曰到龙门也。’”实亦引自郭知达的《九家集注杜诗》,见卷一九。

《四库提要》谓:郭知达本之成早于黄鹤本约三十余年,而黄鹤注内无一字引及,“殆流传未广,偶未之见也”。而夹注作者释子山却将两书都物色到并使用了,虽以黄书为主,也曾以郭书补黄书

之所未及者。(2015-6-26)

七、黄朝英《缙素杂记》确曾又称《青箱杂记》

《十抄诗》夹注三处引用的《青箱杂记》，均未能在今本宋吴处厚《青箱杂记》中检得相应文字。今本吴处厚《青箱杂记》十卷，全书完整，未见说曾有残缺，夹注所引也不会是其佚文。经再三检核，实皆引自宋黄朝英《缙素杂记》。

宋黄朝英的《缙素杂记》十卷，今本书名作《靖康缙素杂记》，已残缺不全。虽仍分十卷，然全书原共 200 条，今本仅存 90 条。夹注引用的三条，只有一条在残存的 90 条内。

页 110 崔致远《酬杨瞻秀才》“谷莺遥想高飞去”句下注：“《青箱杂记》：《刘梦得嘉话》云：今谓进士登第为迁莺者久矣。盖自《毛诗·伐木》篇云：‘伐木丁丁，鸟鸣嚶嚶，出自幽谷，迁于乔木。’又曰：‘嚶其鸣矣，求其友声。’并无莺字。顷岁省试《早莺求友诗》，又《莺出谷诗》，别书固无证据，斯大误也。余谓今人吟咏多用迁莺出谷事，又曲名《喜迁莺》者，皆循袭唐人之误也。故宋景文公诗‘晓报谷莺朋友动’，又云‘杏园初日待莺迁’，舒王云‘莺犹寻旧友’。唯汉梁鸿东游作《思友人诗》曰：‘鸟嚶嚶兮友之期，念高子兮仅怀思。’《南史》刘孝标《广绝交论》云：‘嚶鸣相召，星流电激。’是真得《毛诗》之意也。”见今本《靖康缙素杂记》卷五“迁莺”条(5/47)。

其餘 2 条，一见页 127 曹唐《武帝将感西王母再降》“月苦霜传五夜钟”句下注：“《青箱杂记》：《汉旧仪》曰：中黄门郎持五夜之法，谓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也。《颜氏家训》曰：或问：一夜五更，更何所训？答：汉魏以来，谓为甲夜、乙夜、丙夜、丁夜、戊夜，又谓五鼓，亦谓之五更。皆以五为节。”虽不见于残存之 90 条，但见于元末明

初陶宗仪《说郛》(涵芬楼本)卷九。此卷《细素杂记》共从原书节录 18 条,却有 8 条不见于残存之 90 条,而“五夜”条恰在此 8 条之中。

另一见页 190 罗隐《送辨光师》“不须回首笑龙钟”句下注:“《青箱杂记》:古语有一声合为一字者,如‘不可’为‘叵’,‘何不’为‘盍’,从西域二合之(奇)[音],盖切字之源也。世之学者,殆不晓龙钟、潦倒之义,二三其说,杂然不一。余谓正如一合之音,龙钟切为疼字,潦倒切为老字,谓人之老羸癯疾者,即以龙钟、潦倒名之,其义取此。”今本残存 90 条和《说郛》18 条内皆无,而见于宋吴箕《常谈》和宋孙奕《示儿编》卷二二引用,皆署《细素杂记》。

后 2 条,上古吴企明点校本《靖康细素杂记》已据《说郛》《示儿编》辑入“补辑”。

明明是黄朝英《细素杂记》中的文字,夹注在引用时为何却署《青箱杂记》? 有两种可能:一是错标了书名。然错标只会偶而发生,不可能一错到底,而在书中却再未见有署作《细素杂记》的引文。二是释子山所见之本书名确实题作《青箱杂记》。

在《宋史·艺文志》中,既未著录吴处厚《青箱杂记》,亦未著录黄朝英《细素杂记》,却著录有黄朝英《青箱杂记》(206/5229)。对此,清钱大昕《廿二史考异》卷七三云:“朝英所撰,本名《细素杂记》,其《青箱杂记》十卷,则吴处厚所撰也。”(73/1208)《宋史》校点本校勘记曰:“《郡斋志》卷一三、《书录解题》卷一一,《青箱杂记》十卷都是吴处厚撰,今存本同。黄朝英撰《细素杂记》十卷,见《郡斋志》卷一三,此处‘黄朝英’为‘吴处厚’之误。”(5267)陈乐素《宋史艺文志考证》按:“黄朝英《细素杂记》十卷,吴处厚《青箱杂记》十卷,《读书志》及《读书后志》《解题》均分别著录,《四库提要》亦分别著录。《宋志》无《细素杂记》,旧志或两书相次,钞胥错觉,